

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應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五條有關局(處)數設置規定，以及行政院審酌本縣縣政推行之必要性、急迫性，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核增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計三十七名，爰本府進行組織再造。

茲因本縣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口超過十萬人，佔人口比例近二成，需要長照服務之長者與失智、身心障礙者高達二萬二千多人，長照服務需求與日遽增，並且考量配合「長照 3.0」等政策推行，爰裁撤「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」，業務移由本府辦理，另將本府社會處轄下「照顧」及「長期安置」屬性業務移撥納入，成立本府一級單位「長期照護處」，整合各項照護服務，提升服務量能，落實政府長期照護政策。又為因應政府數位轉型及鞏固資訊安全韌性，成立「數位研考處」，由本府行政處移撥部分業務，辦理數位轉型治理、公共服務數位化、資訊安全防護、縣政管制考核工作。另為強化本府各單位專業分工，調整交通工務處、社會處及行政處掌理事項，並新增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職稱，爰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，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因成立「長期照護處」及「數位研考處」爰增訂明列其掌理事項；並修正交通工務處、社會處及行政處之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。
- 二、配合成立長期照護處，增訂二職務職稱「護理師」、「職能治療師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本次本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施行日期，另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戶政、動員、兵役行政、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。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菸酒、公產、公共造產、公債、出納及公庫等事項。 三、水利處：掌理礦業、土石採取、水利、城鄉發展、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。 四、交通工務處：掌理土木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規劃、基層建設、道路規劃修建管理、公共運輸、寬頻、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。 五、教育處：掌理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及體育、保健、學童營養、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。 六、社會處：掌理<u>脆弱家庭支持關懷服務、婦幼發展與平權、保護服務、救助及社工專業發展、老人及身心障礙權益維護與福利及社會行政與國民年</u>	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戶政、動員、兵役行政、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。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菸酒、公產、公共造產、公債、出納及公庫等事項。 三、水利處：掌理礦業、土石採取、水利、城鄉發展、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。 四、交通工務處：掌理土木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規劃、基層建設、道路規劃修建管理、公共運輸、寬頻、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。 五、教育處：掌理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及體育、保健、學童營養、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。 六、社會處：掌理社會行政、老人福利、兒童青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、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。	因應中央修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核增員額，本府成立「長期照護處」與「數位研考處」及調整部分單位職掌業務及款次變更。

<u>金</u>等事項。 七、農業處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行政及農、漁、畜產品共同運銷、批發市場管理、農漁會輔導、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、農藥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。 八、地政處：掌理土地、重劃、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測量、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。 九、工商發展處：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、管理與發展、投資招商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。 十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：掌理勞資關係、勞工組織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勞工就業服務、外勞服務、勞工安全衛生、青年生涯輔導、青年就業、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。 十一、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：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經濟發展、公共建設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。 十二、<u>長期照護處：掌理長期照顧居家服務、長照與身障社區及住宿式機構管</u>	七、農業處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行政及農、漁、畜產品共同運銷、批發市場管理、農漁會輔導、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、農藥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。 八、地政處：掌理土地、重劃、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測量、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。 九、工商發展處：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、管理與發展、投資招商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。 十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：掌理勞資關係、勞工組織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勞工就業服務、外勞服務、勞工安全衛生、青年生涯輔導、青年就業、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。 十一、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：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經濟發展、公共建設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。 十二、行政處：掌理法制、訴願、消費者保護、調解、國家賠償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公共	
--	--	--

<u>理、輔助與交通服務、外籍看護申審作業、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核發與登錄等事項。</u> 十三、<u>行政處：掌理法制、訴願、消費者保護、調解、國家賠償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新聞發布、公共關係及採購發包等事項。</u> 十四、<u>數位研考處：掌理數位轉型治理、公共服務數位化、資訊安全防護、綜合規劃、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。</u>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	關係、綜合規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	
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 本府置科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學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<u>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</u>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 本府置科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學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<u>配合長期照護處成立所需，修正第二項條文內容。</u>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、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</u>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	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	配合新單位成立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

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戶政、動員、兵役行政、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菸酒、公產、公共造產、公債、出納及公庫等事項。
- 三、水利處：掌理礦業、土石採取、水利、城鄉發展、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。
- 四、交通工務處：掌理土木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規劃、基層建設、道路規劃修建管理、公共運輸、寬頻、共同管道及停車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教育處：掌理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特殊教育及體育、保健、學童營養、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。
- 六、社會處：掌理脆弱家庭支持關懷服務、婦幼發展與平權、保護服務、救助及社工專業發展、老人及身心障礙權益維護與福利及社會行政與國民年金等事項。
- 七、農業處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行政及農、漁、畜產品共同運銷、批發市場管理、農漁會輔導、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、農藥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。
- 八、地政處：掌理土地、重劃、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測量、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。
- 九、工商發展處：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、管理與發展、投資招商、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：掌理勞資關係、勞工組織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、勞工就業服務、外勞服務、勞工安全衛生、青年生涯輔導、青年就業、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。
- 十一、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：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、教育文

化、社會福利、經濟發展、公共建設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長期照護處：掌理長期照顧居家服務、長照與身障社區及住宿式機構管理、輔助與交通服務、外籍看護申審作業、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核發與登錄等事項。

十三、行政處：掌理法制、訴願、消費者保護、調解、國家賠償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新聞發布、公共關係及採購發包等事項。

十四、數位研考處：掌理數位轉型治理、公共服務數位化、資訊安全防護、綜合規劃、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職掌內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
本府置科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技正、專員、督學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

苗栗縣政府編制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前						修正後						員額增減	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增加	減少
縣長			一			縣長			一				
副縣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副縣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	
秘書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秘書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參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		參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			
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三、長期照護處處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一)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	2	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2	
秘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七	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秘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七	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	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	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		
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6	
社會工作督導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社會工作督導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技正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二			技正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十五			3	
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十八		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十			2	
督學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		督學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			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分析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		分析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			
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		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	2	
營養師	師 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	營養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		1	
						護理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		2	
						職能治療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		1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五			3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七	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九			12	
技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技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九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5	
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四		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		1	
書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		書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			1
主計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五		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五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1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
書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書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
人事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	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
政風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	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合 計			五二一			合 計			五六三			43	1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合計員額增加42名	

苗栗縣政府編制表（草案）

職 稱	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長				一	
副縣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處長	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三、長期照護處處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一)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副處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七	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長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督導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五	
專員	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十	
督學	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高級分析師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析師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社會工作師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營養師		師 級		二	列師(三)級。
護理師		師 級		二	列師(三)級。
職能治療師	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五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九	
技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
書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
主計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處	處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六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